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5月23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本署偵辦國人告發台大校長候選人管○○等涉嫌背信、偽造文書等相關案件。有媒體報導「比白色恐怖更白色恐怖!」、「太便宜行事，而且非常壞心」云云，標題聳動，本署澄清如次：

- 一、 管○○等涉嫌背信、偽造文書等案，迄今本署已分四件他案調查中，為瞭解相關人士是否涉嫌違法，相關證人之訊問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。
- 二、 本署辦案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，就本案一直持續向各主管機關調閱相關證據資料，進行資料比對及查證中。嗣因檢察官認有訊問台大遴選委員等相關證人之必要，為顧及上開證人隱私，亦有證人主動要求希望不要曝光，故由檢察官親自以電話與證人聯繫，時間、地點均徵得證人之同意，至臺北市信義路一段3號4樓本署第五辦公室進行偵訊，待證人依時到庭時，檢察官均會依法辦理相關程序，亦為本署偵辦案件保持偵查不公開之例行方法。本案承辦檢察官以上開方式傳喚證人，大多數證人對檢察官以此方式保護證人隱私均表感謝與支持，亦未聞有對檢察官此種方式持有異議者。
- 三、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僅規定：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」上述證人如僅係單純證人，不涉及犯罪嫌疑，依法作證本就不能由律師陪同。未來若修改法令，證人亦可由律師陪同，本署自樂觀其成。本案如相關證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之身分者，檢察官均依法有告

知得選任律師。某律師竟斷言：「太便宜行事，而且非常壞心」云云，其未明瞭事實亦未深究案情，實有妄斷之嫌。

- 四、 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，輒遇有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、妨害司法公正者。為避免激化國人的對立與誤解，本署呼籲讓檢察官辦案能不受干擾，回歸「證據」，切勿渲染事實、混淆焦點。